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明順

被告 呈竑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立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呈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呈竑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3日邀同被告黃立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3日起

01 至115年5月13日止，共計5年，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02 平均攤還，利息之計算方式為自110年12月31日前按年息1%  
03 固定計息，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告定儲  
04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息（即被告自112年12月3  
05 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時之年利率為2.598%），並機動調  
06 整，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  
07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8 詎被告呈竑公司自112年12月31日起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  
09 告仍置之不理，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債  
10 務。被告呈竑公司為上開借款之債務人，而被告黃立錕為被  
11 告呈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  
12 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8 約定書、原告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  
19 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3-23頁）；而被告均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2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8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29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呈竑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  
30 被告黃立錕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  
31 之責任。

0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0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黃志微